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8〕1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广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公开）

# 广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目标

积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和准入限制,使企业办证更加便捷高效,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全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探索经验。

##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北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园区可参照本方案开展改革试点。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试点园区按照《广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从园区行政审批实际出发,确定改革事项。超出范围或改变相应改革措施且涉及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地方性法规、

规章的，应按程序报批。

### 三、试点任务

（一）取消一批审批事项。直接取消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等 6 个事项的审批管理，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一批审批事项改为备案。仿制药生物等效性实验审批、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等 2 个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

（三）一批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 20 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广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试行）》的规定，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单位（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人）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当场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单位（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

（四）一批审批事项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切实提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等 38 个事项办理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同时，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推进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最大程度压减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

（五）一批审批事项加强准入监管。对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等 35 个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特定活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要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培育壮大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规范的引导作用。

试点园区要强化“互联网+”思维，推进市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工商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提高协同监管能力。通过应用融合、数据整合、平台关联、系统集成等方式，提升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的应用水平，探索实现试点园区各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息的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全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提供有益经验。

#### **四、组织实施**

（一）认真做好试点准备。各试点园区所在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试点园区认真学习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严格按照《广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结合实际，制定试点园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于

2018年3月底前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尽快启动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园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由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编办上报中央编办、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备案。

（二）切实抓好试点落实。各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涉及改革事项的政府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积极支持和指导试点园区逐项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做好相应的衔接工作。试点园区要大力推进改革，尽快制定改革措施办法，及时跟踪反馈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指导和检查力度，在2018年6月底前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改革试点工作开展督查。

（三）及时总结试点成果。各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的方式路径，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情况汇总和成果评估，及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自治区层面部门协调推进机制。自治区工商局、编办、法制办等相关部门要依托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我

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自治区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自治区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设区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改革涉及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规范管理工作；自治区法制办负责改革试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等工作；区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按计划完成。

（二）设区市人民政府发挥主导作用。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统筹推进，要认真谋划，严格按照改革试点事项指导园区抓好落实，跟踪掌握改革试点情况，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压实园区改革试点主体责任。试点园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分解改革任务，逐项制定改革事项落实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广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2. 广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试行）

附件 1

## 广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2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3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和自治区公安厅		√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仅针对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区县许可事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区市县级、县（市、区）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	仿制药生物等效性实验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8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将上海浦东第 17 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和第 18 项“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合并			√		
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将上海浦东第 20 项“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和第 21 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合并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2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1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将上海浦东第 23 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和第 24 项“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合并			√		
14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经营性、非经营性）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7	保安培训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公安机关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		
1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		
2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22	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增项、变更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2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城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2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2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2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民政厅				√		
2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30	港口经营许可	自治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3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	
3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	
3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3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3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仅针对货物出租、搬场运输）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8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	
3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	
40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	
41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自治区文化厅					√	
42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43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将上海浦东第 58 项“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和第 59 项“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合并				√	
4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45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国家质检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46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	
47	旅行社设立许可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委托的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48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	
4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50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自治区农业厅					√	
51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5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3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国家测绘地信局、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测绘地信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实施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	
5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行政审批局					√	
5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级、县（市、区）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56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	
5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粮食局）或行政审批局					√	
58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由自治区民政厅实施）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9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公安机关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	
60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6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6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	
6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64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自治区商务厅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	
66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67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6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
6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70	化妆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7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7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3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4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75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6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77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7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79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0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1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8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国家质检总局、自治区质监局						√
8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国家质检总局、自治区质监局						√
8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自治区农业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农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上海浦东第 102 项改革事项“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按广西许可目录拆分为三项					√
8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农业部、自治区农业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农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86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自治区农业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农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8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公安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8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公安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上海浦东第 104 项改革事项“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按广西许可目录拆分为两项					√
89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公安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
9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
9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9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安全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
9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级安全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94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安全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95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安全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改革方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9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安全监管部 门或行政审批局						√
9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县（市、区）级安全监管部 门或行政审批局						√
98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9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市容环 卫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0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
10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

## 附件 2

# 广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试行）

1. 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单位（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列入《广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2.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涉及的各级政府审批部门应当制作告知书与承诺书，具备条件的部门可将告知、承诺合二为一。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各保存一份。

告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1）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2）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需要申请单位（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申请单位（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兑现承诺和不完全兑现承诺的法律后果；

（5）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承诺书应包含申请单位（人）的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申请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3）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申请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申请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7）申请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3. 申请单位（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发给告知书；申请单位（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单位(人)。申请单位(人)收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部门。

4. 申请单位(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单位(人)在递交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单位(人)在递交承诺书时需要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市、县(市、区)实行告知承诺的各级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5.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单位(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单位(人)。

6.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申请单位(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7.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月内对申请单位(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

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8. 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分属不同部门的，应当完善两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建立告知、承诺书和监管信息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9. 对申请单位（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今后该申请单位（人）申请行政许可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10.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单位（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11. 本指引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